

促進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國民中小學藝才班訪視成果

(圖文 /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蔡小玲提供)

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原依特殊教育法辦理，於 99 學年度起由各縣市政府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核設，回歸藝術教育法規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檢視推動情形，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進行「促進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專案計畫，將「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訪視實施計畫」列為重點工作。

10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訪視，訪視項目有行政與管理、師資與研究、課程與教學、經費與設備及成果與特色等，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10 縣市藝才班訪視，已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完成。第二階段（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新竹縣、雲林縣、臺南市、宜蘭縣、花蓮縣、新北市、屏東縣、基隆市、嘉義市、南投縣等 10 縣市 51 所國中小藝才班訪視，已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完成。第二階段經專家學者實地訪視結果，有部分學校辦學績效良好，但整體仍有待改善事項，重點臚列如下：

一、訪視辦學績效良好學校

均能符合設班標準及課程基準之精神、教師員額充足並能展現專業，符應教學需求；設備齊全，經費及資源能充分運用於班務運作，學生學習表現優質、具探索態度及專業的認知等條件。經營績效良好之學校依照班別分述如下：

(一)美術班：宜蘭縣宜蘭國中、新北市永平國小、南投縣南投國中、嘉義市大同國小。

(二)音樂班：基隆市成功國中、新北市重慶國中、南投縣草屯國中、臺南市永福國小、花蓮縣明義國小。

(三)舞蹈班：宜蘭縣羅東國中、新北市埔墘國小、新北市新埔國中、嘉義市崇文國小、臺南市進學國小。

二、訪視有待改善事項

有關專家學者整體建議事項如下：

(一)建議設有藝才班之學校應有專責組長編制，請各校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以利藝術才能班之經營與管理。

(二)建議減授國民中小學藝才班教師基本授課節數。

(三)建議規劃辦理藝才班教師增能研習及藝才班學生夏令營、聯合發表會等活動。

(四)教育部頒布之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請各縣市政府加強宣導，並積極辦理課程基準研習，輔導藝才班教師盡速了解及掌握課程基準內涵。

(五)訪視結果部分縣市政府設立之藝才班設施、設備老舊及教師員額、空間、經費有不足，請各縣市政府盡速規劃改善計畫。

(六)建議研擬規劃藝術才能班精進發展計畫，以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整體教學環境及教學品質，以培育更優質之專業藝術人才。

本訪視報告將函送縣市政府辦理，對於績效良好之藝術才能班學校予以獎勵，對於有待改善部分亦請縣市政府本權責積極督導改善。國教署將依訪視結果及專家學者之建議，積極納入研擬規劃藝術才能班精進發展計畫，以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整體教學環境及教學品質，為藝術人才培育基礎扎根。

